

建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事由

文收總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省建字第

3963

飭知照由

別文

必電

機關送達

稿擬

稿

核

鄭祥鼎

股長周方之

秘書黃良

賀有年

賀有年

賀有年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檔案

字第

號

文建字第 3963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封	蓋	校	繕	判	核	交
發	印	對	寫	行	簽	辦

別類

件附

出納

12月14日 30

代電

字第 號

各廳處
鄂東行署

(一)

准經濟部三十九年十月廿四日字第一三十四號代電

來查上海達隆發託毛織廠出品 仰即查照飭知

等由除分留外 仰即知照並轉飭各縣知照

各縣知照並飭屬知照 仰即知照並轉飭各縣知照

省建三印附四枚 仰即知照並轉飭各縣知照

施三吊陳

校對胡仁麟

建設廳第二科湖北省政府摘由單

五三三

中華民國廿九年三月拾日

收

152386

收 字 第 號					號		
示	批	辦	擬	由	摘	何處何人來	文別文到日期附
					據上海市商會証以上海連隆泰記毛織廠出品并手被敵統制利用特事自應解禁電請查照	經濟部	代電
						年 月 日 件	

29年3月9日(星期一) 時
省建字第 3963 號

湖北省政府案查上海達隆發記毛織廠出品前經
依照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彙案呈
准指定查禁并於上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在案茲
以疊據上海市商會轉呈呢絨業同業公會聲述該
廠設立經過及未被敵人攫奪統制利用各情復經

經 濟 部 快 郵 代 電

快郵代電

二

上海市商會陳明該廠廠址在安全區域非敵人控制所及之地毫無受脅情事且始終保持純粹華商性質請予查敵貨表內予以更正各等情前來查該廠既經上海市商會証明并無被敵統制利用情事自應予以解禁除呈行政院備案并分行外相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分

時

分

電代郵快部濟經

電請查照飭知為荷
經濟部
長翁文灝
有管印

此部代電第

陸第

三

頁計

車

中華民國

二十九年十一月廿五

分

點